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2 號

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7 號請求人游富清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摘要

- (一)請求人游富清(下稱請求人)前因涉犯森林法等案件，經警方以請求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2 款事由，向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拘提請求人到案，並製作警詢筆錄後，隨即在同日將請求人移送南投地檢署偵辦，檢察官訊問後，以請求人與周勇呈、逃逸外勞等人共同涉犯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結夥兩人以上竊取森林主產物及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收受贓物罪嫌疑重大，有串證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於翌日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聲請羈押，法官於同日訊問請求人後，以檢察官上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准予羈押請求人，並禁止接見通訊(106 年度聲羈字第 94 號裁定)。請求人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經南投地院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以 106 年度偵聲字第 102 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 106 年 10 月 3 日以 106 年度偵抗字第 663 號裁定駁回。檢察官再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向法院聲請延長羈押，法官訊問後，以請求人原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羈押之必要，裁定准予延長羈押 2 月(106 年度偵聲字第 105 號)，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 106 年 10 月 3 日以 106 年度偵抗字第 656 號裁定駁回。嗣檢察官以請求人涉犯森林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收受贓物罪嫌，於 106 年 11 月 8 日以 106 年度偵字第 3402

號起訴書對請求人提起公訴，案件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繫屬於南投地院(106 年度訴字第 292 號)，承審法官於同日訊問請求人後，以請求人羈押原因雖仍存在，但已無羈押之必要，命以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具保，請求於同日具保而停止羈押。

(二)南投地院以請求人犯森林法之收受贓物罪，於 108 年 3 月 7 日以 106 年度訴字第 292 號判決判處請求人有期徒刑 7 月，併科罰金 31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 千元折算 1 日；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89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諭知請求人無罪確定。

(三)請求人於本案無罪判決確定前，自 106 年 7 月 20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7 日止，共計受羈押 121 日。請求人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向本院聲請刑事補償，本院於 110 年 8 月 3 日以 110 年度刑補字第 7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 36 萬 3 千元(每日補償 3 千元)確定，本院並於 111 年 1 月 7 日將上開補償金額匯至請人指定之帳戶內。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一)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與認定犯罪事實需有積極證據，並經嚴格證明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自難僅因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

(二)本件原聲請羈押之檢察官以請求人雖否認犯行，惟檢察官綜合：(1)請求人與周勇呈之通訊監察譯文；(2)周勇呈之供述(周勇呈除坦承有多次向逃逸之外勞購買盜伐之林木外，並供述：

伊曾向請求人購買過木材，且請求人亦曾派車前往山區〈巴陵〉找逃逸外勞，並載運外勞盜採之扁柏，供自己販賣，另伊亦曾聯絡請求人購買盜採之扁柏等語)；(3)請求人之供述(坦承周勇呈有交付扁柏給伊，委託伊代為上漆加工，伊再將該扁柏交給李志洋代工等語)；(4)李志洋之證述(請求人有與其他不詳姓名之人將扁柏載至伊之工廠，加工後製成木製金磚)等證據資料。認請求人與周勇呈、逃逸外勞(其中4人已緝獲，並與請求人同經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共同涉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兩人以上竊取森林主產物及同法第50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重大，且尚有共犯綽號鬍鬚仔、戴世傑尚未追查到案，請求人有與共犯或證人相互串證之虞，又請求人所犯屬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必要為由，向法院聲請羈押請求人；原裁定羈押之法官勾稽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認已足以釋明而使法官相信請求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而裁定准予羈押等情。經核均與卷證資料相符，並無違誤。

(三)檢察官於請求人羈押獲准後，隨即積極進行偵查作為，並於106年9月15日，以偵查尚未完備，請求人原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羈押之必要，向南投地院聲請延長羈押2月，法官訊問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有理由，准予延長羈押。上開關於檢察官延長羈押之聲請及法官准為延長羈押之裁定，均於法有據，而無違失，亦經調閱該案卷證查核屬實。

(四)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具有羈押及延長羈押之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已詳如前述。是南投地院駁回請求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及本院駁回請求人不服南投地院駁回具保停止羈押暨不服延長羈押之抗告，自無何違失可言。

(五)請求人雖經本院判決無罪確定，仍難以此反推關於羈押之聲請

(含聲請及延長羈押)或裁定(含羈押、延長羈押、駁回具保或不服駁回具保延長羈押之抗告)有何違法；至於其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即員警係基於檢察官所簽發之拘票，拘提請求人到案，自係依法為之，並無違法可言。嗣本件經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結果，亦同此認定。

(六)綜上所述，本件關於辦理羈押(含聲請及延長羈押暨駁回具保聲請及不服駁回具保延長羈押之抗告)之承辦人員(含其他機關公務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有違法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主席委員 高 金 枝

委員 李 玉 君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甘 龍 強

委員 李 慶 松

委員 趙 建 興

委員 紀 文 勝

委員 陳 宏 卿

委員 蔡 名 曜